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优化政务服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了卫生健康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沈丘卫生健康委员会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服务大局、方便群众原则，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强化公开监督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工作信息 48 条。在融媒体、行业报网站发布工作信息 3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5 年，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审核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来源的真实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信息质量和安全。

(四) 平台建设情况

利用单位公众号、宣传栏等平台，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

(五) 监督管理情况

2025 年，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对需要向社会进行公示的内容，积极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0.0004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5年，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信息公开方式和主动性方面仍需提高。

(二) 下一步打算

一是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积极探索多样化的政策解读方式，力求通俗易懂，言简意赅。二是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和公开力度，强化信息互通，提升主动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